

#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##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《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、全面审查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相关文件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为公司2020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。同意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崔艳秋 潘丁睿 马新智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